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：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有上開契約書影本一件在卷可憑。本件自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